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2022年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2CS-099

项目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1419100.00)

最高限价: 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1419100.00)

采购需求: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3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1.4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 8 月 16 日至2022年 8 月 29 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2年 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 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

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投标单位在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

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沙门路延伸段水厂路口

联系方式：0936-8738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 1306 号祥和园原城投办公楼一楼

联系方式：0936-8829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晶 电 话：0936-8738952

项目联系人：赵良涛 电 话：0936-8829808